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益，保障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董事会秘书为证券部负责人，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也可授权证券事务代表代为履行有关职责。

第二章 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四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设 1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相关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和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或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董事会组成及职权

第十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4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独立董事中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一）非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抵押、质押、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

1、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事项；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事项；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3、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事项；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4、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事项；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5、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

万元的事项；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6、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事项；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的规定。已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关联交易事项：

1、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的规定。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

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2、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四）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对外捐赠事项；但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第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三）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总裁提议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证券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召开方式；

（二）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六）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六条 凡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应按本规则规定的时间通知各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以保证董事在会前对审议事项有充分的研究了解。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或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召集和/或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或主持。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应按照预定时间宣布开会。董事长宣布开会后，首先确认到会董事人数。如有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表出席的，董事长应确认其委托书。

第三十二条 到会董事未超过在任董事半数时，会议不能举行；如因其他重大事由或特殊情况，不能按预定时间开会时，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三十三条 会议按议事程序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审议时，董事应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每一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或代董事长主持会议的董事应就所有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的文件。

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或代董事长主持会议的董事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主持人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题经讨论审议后，应立即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方式为：现场召开并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在保障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或现场结合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九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 （一）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四十四条 董事可对审议事项发表个人意见。董事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后，至董事会会议结束之前，允许董事发表个人意见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

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或者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会议记录应记载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等情况，作为与会表决董事承担责任的依据。

第四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七章 其他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其他有关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或委托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决议的事项时，应要求 and 督促总裁予以纠正。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订、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